

2026/27學年「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計劃」） 常見問答

問 1 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計劃」）的服務理念為何？

答 1 政府在2023/24學年推行「計劃」，聚焦支援弱勢社群家庭(特別是單親家庭)，由學校提供場地，關愛基金提供資金，並由非政府機構負責營辦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讓有需要的小學生課後留校，在安全熟悉的環境下接受託管及學習支援，以便家長可選擇外出工作，雙職及單親家庭亦可受惠。2024/25學年，「計劃」擴展至全港18區，共招募了126間小學，提供約5 900個服務名額。在2025/26學年，政府進一步優化「計劃」，取消名額上限，擴大支援有需要的小學生和家長，共招募了207間小學，提供超過10 600個服務名額。2026/27學年，「計劃」延續推行，服務名額維持不設上限。社會福利署(社署)亦已於2026年7月16日舉行簡介會，向有興趣在2026/27學年參與「計劃」的學校及服務機構介紹「計劃」的詳細內容及推行安排。

問 2 「計劃」與現時社區上推行的「課餘託管服務」有何分別？現正參與在社區上推行的「課餘託管服務」的學生可否參與「計劃」？

答 2 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在社區上推行「課餘託管服務」，支援因工作、尋找工作或其他原因(包括經服務營辦機構評估的社會及醫療因素，例如父母／監護人的健康問題、學生或其他家庭成員的特殊照顧需要或家庭關係問題等)而未能在課後時間照顧子女的家長。服務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及「收費模式」營辦，為就讀小學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性質的課餘託管，服務內容包括功課輔導、家長指導和教育、技能學習和社交活動等。社署亦推行「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減免低收入家庭需付的課餘託管服務費用。

雖然社署已在社區上推行「課餘託管服務」多年，但不少持分者認為由學校提供場地，讓有需要家庭的子女課後留在安全熟悉的環境接受託管及學習支援服務，更為可取。

另外，現正參與在社區上推行的「課餘託管服務」的學生若符合「計劃」的資格，可以按需要參與「計劃」。然而，該學生須退出原先在社區單位所接受的「課餘託管服務」，讓資源可獲得善用。如學生在週末或長假期需要較長時間服務，可參加「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問 3 「計劃」現在全港 18 區推行，各區的服務名額是否相同？

答 3 教育局已邀請全港官立、資助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申請參加 2026/27 學年「計劃」，取消名額上限，支援更多有需要的小學生和家長。為維持服務的延續性，在 2025/26 學年已參與「計劃」的 207 間小學將會自動列入 2026/27 學年的參與學校名單內。為擬備預算開支，我們以 474 間公帑資助小學為預算基礎，假設每間參與學校提供 40 個服務名額計算，預計提供約 18 960 個服務名額。

問 4 現有已參與 2025/26 學年「計劃」的參與學校計劃可否在 2026/27 學年「計劃」轉換另一非政府機構合作？應填寫甚麼表格告知社署？

答 4 如有需要，參與學校可在 2026/27 學年「計劃」轉換另一非政府機構合作，惟應告知現時合作的認可服務機構有關安排。

認可服務機構收到學校通知後須盡快遞交「認可服務營辦機構 - 回覆表格」（附件 2），並選取第二項，

即「參與學校於 2026/27 學年有意轉換服務機構後，繼續提供在校課後託管服務，並將由新的服務機構遞交「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即服務規定說明附件一)」。

青年事務組在收到附件 2 後會與該學校跟進，通知有關其與另一非政府機構按照服務規定說明的內容、程序和指引商討，並盡快提交「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如欲於 2026 年 9 月開展「計劃」，請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或以前提交申請表格。

問 5 若參加「計劃」的學生超出獲批服務名額，服務營辦機構會如何篩選？

答 5 2026/27 學年「計劃」服務名額不設上限，為免有標籤效應，不論家庭入息，所有有託管需要（即父母／監護人因工作、尋找工作、參加再培訓課程／就業實習訓練或其他原因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子女）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家庭皆可參與「計劃」。服務營辦機構和學校可在遞交申請表格時按個別學校情況，申請所需服務名額。

若個別學校申請參與「計劃」的學生數目超出獲批名額，而服務營辦機構及參與學校需時商討課室安排及聘請足夠導師提供服務，服務營辦機構應優先提供服務給 2025/26 學年已參與「計劃」的學生以維持服務延續性，並優先考慮較有照顧需要的學生家庭，特別是在職單親家庭。

在妥善協調課室安排及聘用足夠導師後，服務營辦機構可以提供服務給其他參與「計劃」的學生，不用預先向社署申請；亦不用申請調撥名額。在服務營辦機構遞交季度統計報告後，如實際接受服務的學生人數

多於獲批名額，多出的全費學生豁免資助津貼額將於發放下一季津貼時補發。

問 6 如參與學校仍有服務餘額，會如何計算津貼？

答 6 因應名額不設上限，2026/27 學年「計劃」以首季獲批的服務名額計算津貼，視乎服務開展月份的相關季度，首季是基於個別參與學校的承諾開展服務日期釐定，例如承諾開展服務的月份為 2026 年 9 月、10 月或 11 月，則首季皆為 2026 年 9 月至 11 月，又例如承諾在 2026 年 12 月、2027 年 1 月或 2 月開展服務，其首季則為 2026 年 12 月至 2027 年 2 月，如此類推。若首季的最後一個月（以上述例子計，即 2026 年 11 月或 2027 年 2 月）之實際接受服務的學生人數（包括當月結束服務的個案）少於首季獲批的服務名額，不會調整津貼額。至於隨後季度的預付津貼額，則先以上一季最後一個月之實際接受服務的學生人數計算，並在及後因應當季實際接受服務的學生人數調整。

問 7 如參與學校獲批40個服務名額，當中有多少個名額分配給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若認可服務機構取錄了20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是否便等同於已使用了40個服務名額？(備註：根據現時「課託服務收費減免計劃」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學生可獲兩倍豁免資助額)還是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名額會佔總服務名額的特定比率？

答 7 「計劃」與現時「課託服務收費減免計劃」並不相同。在「計劃」下所提供的津貼金額已包含額外資助給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實際提供服務時並沒有要求特定比率，只按實際參與學生人數作計算。

問 8 在2026/27學年「計劃」下，如仍有服務餘額，認可服

務機構／服務單位是否需要在實際服務開展後一個月才可為其他有服務需要而未能符合入息資格的學生提供在校課後託管服務並視乎普通學生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收取定額標準費用？

答 8 2026/27 學年「計劃」服務名額不設上限，為免有標籤效應，不論家庭入息，所有有託管需要（即父母／監護人因工作、尋找工作、參加再培訓課程／就業實習訓練或其他原因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子女）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家庭皆可參與「計劃」。若有關家庭未能符合入息資格，須繳交劃一額標準費用每月 1,700 元（包括普通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若個別學校的申請參與「計劃」的學生數目超出獲批名額，而服務營辦機構及參與學校需時商討課室安排及聘請足夠導師提供服務，服務營辦機構應優先提供服務給 2025/26 學年已參與「計劃」的學生以維持服務延續性，並優先考慮較有照顧需要的學生家庭，特別是在職單親家庭。

在妥善協調課室安排及聘用足夠導師後，服務營辦機構可以繼續招收學生（包括需付費的學生），不用預先向社署申請；亦不用申請調撥名額。在服務營辦機構遞交季度統計報告後，如實際接受服務的學生人數多於獲批名額，多出的全費學生豁免資助津貼額將於發放下一季津貼時補發。

問 9 在星期六或日提供服務是否有設定名額(2025/26 學年每 60 個服務名額需在星期六及日提供 12 個名額)？若沒有提供服務或提供多於名額服務，津貼會否相應增加？

答 9 2026/27 學年「計劃」採用較彈性安排，讓機構可按需要在星期六或日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服務，不設名額

限制。提供星期六或日服務的額外津貼已納入每名學生全費豁免資助內，即認可服務機構於「計劃」期間，每季獲發由關愛基金撥出的津貼，當中已包括在校課後託管每月全費資助（包括星期一至五，和星期六或日的服務提供）及一切涉及推行「計劃」的開支。

問 10 若參與學校已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向認可服務機構轉介了 40 名目標學生(亦已審批符合「計劃」的資格)，但其後有 10 個合資格的學生家庭因暑假不在港而於 2026 年 9 月 1 才能遞交申請，認可服務機構可怎樣處理？

答 10 因應服務名額不設上限，服務營辦機構與學校在妥善協調課室安排及聘用足夠導師後可按需要為學生安排在校課後託管服務，毋須預先向社署申請，亦不用申請調撥名額。在服務營辦機構遞交季度統計報告後，若首季的最後一個月（以上述例子計，即2026年11月或2027年2月）之實際接受服務的學生人數（包括當月結束服務的個案）多於首季獲批服務名額，多出的全費學生豁免資助津貼額將於發放下一季津貼時補發，少於則不會調整津貼額。至於隨後季度的預付津貼額，則先以上一季最後一個月之實際接受服務的學生人數計算，並在及後因應當季實際接受服務的學生人數調整。

問 11 認可服務機構在接獲申請家庭提交的申請表後須審核有關申請，包括透過面談與申請家庭聯繫，並審核相關文件。如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因工作只能郵寄文件而未能與認可服務機構面談，會否接受其申請？

答 11 若學生的家長因工作而未能進行面談，認可服務機構可按個別情況作出合適安排，例如 視像面談，務求讓有需要的家庭得到協助。

問 12 中途退出服務個案，日後可否重新提出申請在校課後託管服務？

答 12 可以。如符合「計劃」入息資格，認可服務機構可為該學生安排服務，費用全免；如不符合入息資格，認可服務機構須收取每月劃一額標準費用 1,700 元（包括普通學生及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

問 13 在 2025/26 學年已參與「計劃」的學生，如欲參與 2026/27 學年「計劃」，繼續接受在校課後託管服務，其家長／監護人是否需要就「計劃」填寫新的申請表格？如家庭狀況有改變而不符合「計劃」的入息資格，是否需要繳付「計劃」的定額標準費用？

答 13 為了維持對現正參與「計劃」的學生之服務延續性，若在 2025/26 學年已參與「計劃」的學生希望於 2026/27 學年的「計劃」繼續接受服務，其家長／監護人在「計劃」下只須遞交接受服務確認回條，當中需要申報家庭狀況（包括家庭入息等）的轉變，而毋須重新填寫申請表。

如能繼續符合「計劃」的受惠資格之家庭，有關學生可繼續在「計劃」下接受免費的在校課後託管服務。就未能符合「計劃」入息資格的學生家庭，須收取「計劃」下的劃一額標準費用每月 1,700 元（包括普通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問 14 「計劃」會否在學校假期、公眾假期及周末提供服務？

答 14 在一般情況下，認可服務機構須每星期一至五每天放學後至下午 6 時至下午 6 時半[即於下午 3 時至 3 時 30 分開始提供服務，視乎個別參與學校的放學時間；在特別日子（例如：半天上課日、考試期間或舉辦校外活

動等)須按個別學校安排及服務需要提早提供服務]提供不少於三小時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若學校情況許可，服務時間可延伸至下午 7 時。以每月 22 個上學日及每節 3 小時計，每月提供服務共不少於 22 節或 66 小時（即全年不少於 264 節或 792 小時）。

學校假期期間(包括公眾假期)及學校停課日期間（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除外，服務營辦機構需按社署有關熱帶氣旋、暴雨或極端情況期間的公布提供或暫停服務），若參與學校未能開放校舍時，認可服務機構須安排在當區的服務單位內提供服務，並按學生及其家長的實際需要調整及／或延長服務時間。

服務營辦機構亦可按服務需要於星期六或星期日為有需要的學生在當區的服務單位內提供共 6 小時的服務。在學校假期期間，服務營辦機構可按服務需要靈活地調整服務時間。當服務時間超過 4 小時，家長可自行為學生預備食物，或由認可服務機構代學生安排膳食，而有關膳食費用須由其家長／監護人支付。

問 15 在惡劣天氣，如天文台發出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烈風或暴風訊號時，認可服務機構是需要繼續提供「計劃」的服務？

答 15 一般而言，發出一號熱帶氣旋警告，所有中心照常運作；紅色暴雨警告，發出三號熱帶氣旋警告，所有中心照常開放，但勸諭服務使用者不應返回中心。發出八號或較高熱帶氣旋警告，及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六時十五分前發出，所有中心停止開放。詳情可參考社會福利署發給課餘託管服務的「熱帶氣旋及暴雨警告指引」，並留意社署當時就相關情況所發出的報告及安排。

問 16 假設認可服務機構於 2026 年 9 月份未能按計劃的服務要求於每月提供不少於 22 節或 66 小時的在校課後託管服務，是否需要於其他日子增加服務節數／時數？而每月提供服務至少 66 小時(即一年 792 小時)的標準是否只適用於認可服務機構在星期一至五提供的服務？

答 16 社署會檢視認可服務機構在一年「計劃」期內的總服務時數，若認可服務機構未能於個別月份達到計劃下的服務時數要求（即每月提供服務不少於 22 節或 66 小時），可按實際需要於其他月份增加服務節數／時數，以一年不少於 264 節或 792 小時的服務時數／每月提供服務不少於 22 節或 66 小時為指標。這個服務標準只適用於認可服務機構在星期一至五提供的服務。

問 17 「計劃」的服務內容如何？

答 17 「計劃」提供功課輔導及溫習(如考試／測驗／默書)服務，協助學生盡量在校完成功課及溫習，減輕家長管教及照顧的壓力，此外也提供家長指導和教育、技能學習和社交／發展活動(如遊戲／課外活動)等，支援家長養育及照顧學生。

學校如懷疑學生有學習困難，可轉介至校本教育心理學家跟進，而服務營辦機構如發現學生的家庭有福利需要，會轉介至社署或相關機構的服務單位（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 以提供適切的支援及跟進。

另外，認可服務機構須協助宣傳和推廣「計劃」及其相關的活動，包括鼓勵及轉介受惠家長參加職前及就業培訓、工作配對、企業體驗、就業提升等計劃。

問 18 「計劃」的導師與學生比例如何？

答 18 「計劃」的導師與學生比例為普通學生 1:8，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則為 1:5。服務營辦機構會按學生的就讀年級／學習程度安排到不同程度的組別接受服務，並因應組別的學生人數提供足夠的導師。

問 19 如何界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答 19 普通學校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主要分為九類，包括智力障礙、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精神病、特殊學習困難、肢體傷殘、視覺障礙、聽力障礙及言語障礙。

問 20 在「計劃」下，參與學校有那些角色和責任？

答 20 參與學校須提供場地，讓認可服務機構為學生提供在校課後託管服務。此外，參與學校須就「計劃」的行政安排及內容，包括宣傳、服務申請方法、服務提供時間、服務內容、導師與學生的比例及分班安排等，與認可服務機構進行商討及達成共識，並協助向家長宣傳和介紹服務，鼓勵合資格學生參與「計劃」。參與學校亦可視乎情況於星期六及／或日，或學校假期開放校舍讓認可服務機構提供託管服務。

問 21 若服務單位於某天已安排了在校課後託管服務，但當天所有參與學生因不同原因突然全部缺席，這天可計算服務節數／時數嗎？學生是否不需要出席整個節數（3 小時）的服務？例如可否因應學生個別情況，在參與服務後 1.5 小時，便自行放學？學生的出席率會否影響津貼金額？

答 21 有參與學生出席的日數（不論人數多少），才可計算服務節數／時數。

「計劃」的目的是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課後留校託管及學習支援；個別學生可因個別需要提早離開。「計劃」並沒有訂明學生出席率的要求，亦不會因出席率影響社署發給認可服務機構的津貼金額。若個別學生出席率偏低，認可服務機構應向受惠家庭了解學生長期缺席的原因，並檢視其服務需要，以善用資源。

問 22 如有參與學生會有一段時間不需要接受在校課後託管服務，服務單位是否需要讓該學生退出「計劃」，讓其他更有需要的學生補上？

答 22 建議服務單位在處理每宗申請時，須清楚了解和評估學生家庭的服務需要，再作審批。如學生家庭在其申請獲批後才表示有一段時間不需要在校課後託管服務，服務單位須與學校及個別家庭了解原因和因應個別家庭的情況作出適當的安排和處理。

問 23 「計劃」會由那些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

答 23 認可服務機構須為非政府機構及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並且具備營辦課託服務或相關服務的經驗。相關服務包括提供功課輔導、家長指導和教育、技能學習和社交／發展活動（如遊戲／課外活動）等。服務營辦機構若能於學校假期期間（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及學校停課期間可安排在當區的服務單位內提供服務，將會獲優先考慮。

問 24 在「計劃」完結時，如有參與「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已獲發的關愛基金津貼若尚有餘款，是否需要退回關愛基金？

答 24 在「計劃」完結時，若已發放予認可服務機構的津貼尚有餘款，認可服務機構須透過社署把餘款退回關愛基金。關愛基金組會通知認可服務機構有關安排。而「計劃」的餘款亦須分開列出。

問 25 2026/27 學年「計劃」津貼額怎樣計算，該項津貼金額為多少？

答 25 以每間參與學校提供 40 個名額計算，認可服務機構每季所獲的津貼額約為 309,600 元，當中已考慮獲分配的 1 個福利工作員。一如以往，由關愛基金撥出的津貼已包括在校課後託管每月全費資助（包括星期一至五，和星期六或日的服務提供）及一切涉及推行「計劃」的開支，亦包含所有相關的運作成本和開支、相關員工薪酬（包括公積金等）、租用場地費用、其他開支（包括僱員補償保險、第三者責任保險、核數師酬金／審計費用及認可服務機構的中央行政開支等）、以及薪酬／價格調整等。

服務機構可彈性運用這項津貼，惟社署不會向認可服務機構提供額外津貼撥款。認可服務機構在運用津貼（特別在進行採購）時，應參考廉政公署出版的「誠信問責」- 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機構實務手冊”

[https://cpas.icac.hk/uploadimages/infofile/cate_43/2017/b725a7ed-5dd7-4a33-b13c-c68da84b43bf.pdf]，確保機構適當地使用津貼。

問 26 在 2026/27 學年下，「計劃」發給認可服務機的津貼計算是否仍以獲社署分配／調配的服務名額計算？如在推行期間收生不足或收生超過服務名額的話，津貼會如何調整？

答 26 因應名額不設上限，2026/27 學年「計劃」將不設調配服務名額安排，並主要以首季的獲批服務名額計算津貼，而其後季度則以該季度的最後一個月份之實際接受服務學生人數計算相關津貼。視乎服務開展月份的相關季度，例如在 2026 年 9 月至 11 月季度內開展服務視之為首季，同樣地在 2026 年 12 月至 2027 年 2 月開展服務視之為首季，如此類推。若首季的最後一個月之實際接受服務的學生人數（包括當月結束服務的個案）多於獲批服務名額，多出的全費學生豁免資助津貼額將於發放下一季津貼時補發，少於則不會調整津貼額。至於隨後季度的預付津貼額，則先以上一季最後一個月之實際接受服務的學生人數計算，並在及後因應當季實際接受服務學生人數調整。

問 27 若認可服務機構於非上學日已安排在校課後託管服務，但其後參加計劃的學生家庭沒有服務需要，最終無人出席，社署會否相應調整給認可服務機構的津貼金額？

另外，這津貼金額是按學生的出席率，還是認可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時數計算？

答 27 建議認可服務機構預先與參與學校／學生的家長了解學生於非上學日的服務需要。

若認可服務機構於非上學日已安排在校課後託管服務，但在個別日子某部份參與學生因事最終未能出席，這不會影響社署發給認可服務機構的津貼金額。社署會按首季獲批服務名額及後每季最後一個月的實際接受在校課後託管服務的學生人數，以及實際開展服務開展月份，計算這項津貼。

問 28 在「計劃」下，學生的出席率會否影響認可服務機構的津貼撥款金額？若所有受惠學生在某一個月完全不需要計劃的服務，社署會否調整津貼撥款？

答 28 一般情況下不會。但認可服務機構須了解學生長期缺席的原因，例如是否需要放取長期病假。

「計劃」其中一個理念是讓原需在子女課後負責照顧的家長可選擇外出工作，因此，相信很少機會會於某一個月，出現所有受惠家庭同時不需要計劃的服務。雖然一般來說津貼撥款金額不會因學生的出席率而受影響，但認可服務機構須了解學生長期缺席的原因，並檢視其服務需要，讓資源用得其所。若認可服務機構在「計劃」完結時未能達到相關總服務節數／時數的指定要求，社署會檢視相關數據及認可服務機構就未能達到指定要求而提供的原因，視乎相關原因是否合理，社署或會考慮調整認可服務機構應得的總津貼額，相關認可服務機構或可能因此而需要向關愛基金退回部份已發放的津貼款項。

問 29 認可服務機構／服務單位可否將「計劃」下的津貼運用於服務提供場地的裝修工程開支？

答 29 發給認可服務機構的津貼主要用於經常性／消耗性開支；一般而言，有關場地的裝修工程屬較長遠性質，所以應界定為資本性／非經常性開支；因此「計劃」下所發放的津貼並不適用。

問 30 在 2026/27 學年「計劃」完結時，若已發放予認可服務機構的津貼尚有餘款，認可服務機構須透過社署把餘款退回關愛基金。該餘款是怎樣釐定的？

答 30 就相關學年（例如 2025/26 學年、2026/27 學年），認可服務機構須按要求向社署關愛基金組，就相關學年分別提交已審核的機構周年財務報告或獨立財務報告，社署關愛基金組會按已審核的收入支出表所顯示的最終盈餘(如有)，釐定須退回關愛基金的餘款。

問 31 社署會否為參與學校提供津貼以補助因提供場地和人手支援等開支？相關津貼的用途包括什麼？是否以實報報銷形式發放？

答 31 為鼓勵學校參與「計劃」及加強支援參與學校因提供場地和人手支援等開支，在2026/27學年，「計劃」以一筆過形式發放給該學年透過「計劃」提供在校託管服務的學校作為學校支援津貼，全年定額津貼約為142,800元（實際津貼額視乎開展服務月份按比例計算），並在參與學校實際開展服務日期的一個月內發放。參與學校提供場地以推行「計劃」時，可彈性地將該津貼運用於推行「計劃」的相關支出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聘用員工、支付當值校工及其他技術／支援人員的工作津貼和相關開支（例如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僱員補償保險等）、支付額外水電費用或其他消耗性開支（例如衛生防疫用品、基本文具或設備、影印文件等）。

問 32 如在2026/27學年完結時，參與學校的學校支援津貼仍有餘款，是否需要退回關愛基金？相反，若參與學校的學校支援津貼不足以支付所有因提供場地及人手支援等開支，可否向社署／關愛基金申請額外津貼？

答 32 學校支援津貼旨在向透過「計劃」提供在校課後託管服務的學校提供彈性，以加強支援學校因提供場地和人手支援等開支，因此，津貼以一筆過形式在實際開展服務日期的一個月內發放，學校不用將餘款發還關

愛基金，惟社署／關愛基金不會向學校提供額外津貼。

問 33 參與學校如何申請學校支援津貼？是否需要定期向社署提交報表或津貼使用記錄？

答 33 認可服務機構／服務單位及參與學校須共同簽妥並提交服務開展報表以報告實際開展服務日期，社署關愛基金組於收妥已簽妥之正本的一個月內（視乎實際處理情況），以銀行轉賬形式一筆過直接發放學校支援津貼給參與學校。在收到津貼後，參與學校可隨即彈性運用該津貼於相關用途。為配合監察上述津貼使用的情況，在2026/27學年完結後，參與學校須於2027年9月30日或之前向社署關愛基金組提交學校支援津貼使用報告作記錄用途，並備存相關開支記錄，在有需要時查核。

問 34 以往「計劃」下的當值校工／外判員工超時工作津貼，就時薪、工作時間、工作人數等均有規定，2026/27學年「計劃」的學校支援津貼有否相關規定？

答 34 在2026/27學年，學校支援津貼讓透過「計劃」提供在校託管服務的學校彈性使用於推行「計劃」的相關支出項目，學校可適當及合理地擬定相關支出項目的細節。學校可參考以往「計劃」與當值校工／外判員工超時工作津貼的相關規定。

問 35 參與「計劃」的學生家庭需要資產審查嗎？與「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有甚麼分別？

參與「計劃」學生家庭如果符合入息資格，可享費用全免。

下列任何一種援助計劃的受助家庭已經通過特定的經濟審查，因此可被視為符合「計劃」的入息資格：

- (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ii) 獲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或
- (iii) 獲學生資助計劃（包括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豁免全費**。

而沒有領取上述 3 項現行政府援助計劃的低收入家庭，其家庭入息上限為不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2026 年第一季）的 55%，「計劃」並不設資產審查。認可服務機構／社署會抽查部份申請（約所有符合受惠資格的申請之 5%），並要求有關的家庭提供入息證明。

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

自 2005 年起，社署推行「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減免低收入家庭需付的課餘託管服務費用。符合資格的家庭可直接向營辦機構申請減免資助。營辦機構會根據申請家庭的經濟狀況以決定減免收費的水平，包括全費豁免、半費減免及 1/3 費用減免。

現時，家庭收入未超過每月家庭入息中位數的 100% 可獲費用減免。另外，受惠於學生資助計劃（即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在職家庭津貼及／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家庭可根據該認可的政府資助計劃而獲得相應的課託收費減免資助，而無需接受額外的經濟審查。

有關收費減免計劃的資助種類如下-

計劃減免種類	家庭住戶入息中位數	學生資助計劃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綜援計劃
減免全費	≤ 55%	減免全費	減免全費	減免全費
減免半費	> 55% 但 ≤ 75%	減免半費	減免 3/4 或一半	-
三分之一費用減免	> 75 但 ≤ 100%	-	-	-

問 36 現時受惠於學生資助計劃及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但未獲得該計劃的「豁免全費」／「全額津貼」資助的家庭，如想參加「計劃」則須繳付劃一額標準費用。但這些家庭在申請服務時，仍須要填報家庭收入讓機構進行入息審查嗎？

答 36 領取現行政府援助計劃包括(i)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ii)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及(iii)學生資助計劃[豁免全費]的家庭，只須將該援助計劃的有效批核文件副本連同申請表格一起遞交。

其他低收入家庭則須於申請表格內填報其每月家庭入息，並保留相關家庭入息證明，供認可服務機構／社署隨時抽查之用（約所有符合受惠資格的申請之5%）。

不符合入息資格家庭同意繳付劃一額標準費用但不願意填報入息資料的回應，可參考第39題。

問 37 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定義如何？家庭入息如何計算？

答 37 「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是由政府統計處公布 2026 年第一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

中的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計劃」的每月入息限額乃參考這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5%而釐定。

在「計劃」下，家庭每月入息則以遞交申請表月份前 1 個月或 3 個月的平均收入計算（以較低者為準）（若不屬按月計算的收入，例如雙薪、花紅、約滿酬金等，則須攤除有關時段計算）。在計算入息時，只計算在港同住核心家庭成員之入息。

在港同住核心家庭成員包括 (i) 受惠學生的父母／法定監護人、(ii) 屬受供養人的兄弟姊妹 [即未滿 18 歲；或 18 至 25 歲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人士；或成年而有殘疾的兄弟姊妹並正領取傷殘津貼，或殘疾程度達 100%或需要經常護理的綜援受助人]、(iii) 祖父母（不論有收入與否）。[詳情可參考「計劃」申請表（適用於新申請）／接受服務確認回條（適用於在 2025/26 學年已參與「計劃」的學生家庭），有關表格將於發放《認可服務機構須知》時一併提供。

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 工作收入：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帳／約滿酬金、提供服務的收入及經商利潤等。
- 其他收入：子女及親友的經濟資助、贍養費、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投資利潤、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等。

問 38 若不符合「計劃」資格的個案已繳付劃一額標準費用，但其後獲批綜援，可否於該月起轉為免費使用服務？有沒有甚麼手續？

答 38 原則上，認可服務機構是按遞交申請表時的家庭入息狀況而審核有關申請。若在審批後有家庭申報其家庭

入息狀況有轉變，認可服務機構／服務單位應審核更新的家庭入息（例如索取相關政府經濟援助的證明文件、審查申報的家庭入息）以釐定更新的家庭入息狀況。

問 39 有不符合入息資格的家庭希望申請「計劃」的服務，不願意填報入息資料但同意繳付定額標準收費，可接受申請嗎？

答 39 原則上可以。然而，認可服務機構須嘗試了解申請人不願透露入息資料的原因，並在申請表格第四部份「每月家庭入息」欄內註明「家庭不願透露入息資料及原因」。

問 40 符合「計劃」資格（例如遞交申請表時正領取綜援）而獲批的個案，可享費用全免，若該家庭在接受服務期間因父母工作而不再合資格領取綜援，需要收取劃一額標準費用嗎？

答 40 原則上，認可服務機構／服務單位是按遞交申請表時的家庭入息狀況而審核有關申請。若在審批後有家庭申報其家庭入息狀況有轉變，認可服務機構／服務單位應審核更新的家庭入息（例如索取相關政府經濟援助的證明文件、審查申報的家庭入息）以釐定更新的家庭入息狀況。

問 41 為何向不符合入息資格的學生家庭收取之定額標準費用，在 2026/27 學年「計劃」下調整為劃一額標準費用？

答 41 為了避免標籤效應及按行政簡便原則，「計劃」會向未能符合上述入息資格的學生家長收取劃一定額標準費用每月 1,700 元。

問 42 認可服務機構於星期六或星期日須提供共 6 小時的服務，家長可自行為學生預備食物，或由認可服務機構代為安排膳食，那膳食時間是否可計算在服務時間？有否午膳時間限制？

答 42 認可服務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將用膳時間合理地安排在服務時間內（通常不多於一小時），亦可參考教育局的學校膳食安排指引（二零二零年三月修訂）作出有關安排。

問 43 認可服務機構於星期六、星期日安排服務時，可否把不同參與學校（但屬同一認可服務機構提供服務）的學生安排在同一地方接受「計劃」的服務？

答 43 原則上可以，但必須取得相關學校校長的書面同意。然而，認可服務機構須按學生的實際需要，包括學生的年紀和能力、其居住地點及接送安排等作出適當的安排。若個別認可服務機構欲把不同參與學校（但屬同一認可服務機構提供服務）的學生安排在機構的資助服務單位內提供服務，可將有關安排在「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註明，供社署考慮。

若該提供「計劃」的服務單位並非社署用作提供津助服務的處所，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並且該處所可作福利用途。請夾附有關文件（例如：已備有學校註冊證明書或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9(5) 條提出申請豁免學校註冊的申請書）及地契與「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一併遞交。如日後在推行「計劃」期間需要更改或新增相關處所，認可服務機構／服務單位必須事先以書面向社署青年事務組申請，並獲社署書面批准後才可使用該場地。

問 44 認可服務機構營運服務時可否自行決定聘用合適人員及薪金水平？

答 44 認可服務機構營運服務時可自行決定聘用合適人員及薪金水平，以協助推行「計劃」。為提高成本效益及善用資源，根據認可服務機構就個別學校的首季獲批服務名額，及後每季的實際學生人數，釐定相應可分配福利工作人員的數目，從而計算相關津貼金額，詳情如下：

首季獲批服務名額／及 後每季的實際學生人數	獲分配福利工作人員數目
70或以上	2
41 - 69	1.5
21 - 40	1
20或以下	0.5

問 45 於學校假期期間（包括公眾假期）及學校停課期間，若參與學校未能開放校舍，而認可服務機構安排在當區的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計劃」的服務，請問「計劃」是視為《津貼及服務協議》服務嗎？社署會否考慮為「計劃」作特別處理讓機構可在不需要做成本攤分下善用區內所有服務單位的地方（包括長者服務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為學生提供服務？

答 45 如「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同時營辦其他社署津助服務，毋須在整筆撥款津助活動和「計劃」資助的活動之間分攤成本。然而，「計劃」在關愛基金下的相關收支須與社署津助服務及現時推行的「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的財政分開列出。

若個別認可服務機構欲在機構的不同資助服務單位內提供服務，可將有關安排在「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註明供社署考慮。

問 46 學校假期期間(包括公眾假期)及學校停課期間，若學校未能開放校舍時，服務營辦機構未能同一時間在當區的服務單位內為40名學生提供服務，社署會否有額外津貼補貼機構租用合適的場地為學生提供服務？

答 46 由關愛基金撥出的津貼，當中已包括在校課後託管每月全費資助及一切涉及推行「計劃」的開支。一般而言，社署不會向認可服務機構提供額外津貼撥款。若個別認可服務機構有個別情況，可將有關安排在「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註明供社署考慮。如日後在推行「計劃」期間需要更改或新增相關處所，認可服務機構／服務單位必須事先以書面向社署青年事務組申請，並獲社署書面批准後才可使用該場地。

問 47 認可服務機構如何申請豁免學校註冊？

答 47 認可服務機構可向教育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申請有關豁免，詳情可向社署青年事務組查詢。